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与视频（电话）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出。会议由宋建明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，实到董事 14 人。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发起设立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方案及授权事项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常熟银行关于发起设立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的公告》。

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金融债券发行安排及授权事项的议案

本行计划在 2019-2021 年间发行金融债券，累计发行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负债（合并口径）的 8%。金融债券的求偿权等同于一般负债，不包括二级债、可转债等资本补充型债券。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管层确定金融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。

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新设吴中、相城支行的议案

为加快本行业务发展，拟设立吴中、相城支行，隶属苏州分行管理。董事会

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上述支行的报批、筹建、开业等事宜，本次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。

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关于制定《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常熟银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》。

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7日